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

皖北煤电经管〔2022〕127号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已经集团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集团公司及子(分)公司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遵照《办法》和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办法》第三条所称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分为下列两类(详见附件 1):

(一)按照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1.施工工程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工程项目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项 1、2、3 目规定标准的。

(二)规模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工程项目以及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所需的货物、服务等采购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集团公司规定必须进行招标，为企业自愿招标项目：

1.施工(矿建、土建、安装等)工程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原(辅)材料、燃料、设备、备件等货物的采购，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咨询服务、评估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租赁服务等，以及勘察、设计、监理、技术开发等服务的采购，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运营维护、设备维修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5.重复性采购项目或不同实施主体的同类采购项目主要指单一货物或同一名称、同一品种货物(原辅材料、燃料、设备、备件等)的采购，上年度采购总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四条 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项目，由项目(采购)单位建立健全相关采购制度，规范相关流程和审批程序自主组织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利用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实现采购公开阳光透明。

第五条 子(分)公司根据年度预算编制的年(季)度招标采购计划，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年度计划在年度预算下达后三十日内、季度计划在上季度末采用电子版(Excel)和书面版报

送招标中心，经集团公司审查后执行。年（季）度招标采购计划应明确项目名称及内容、数量或工作量、计划资金、招标方式、标段划分、开标时间、完成期限等。

第六条 本细则招标采购范围不包含以下项目：

（一）产品销售：煤炭、矸石、煤泥、自制加工产品等对外销售；

（二）资产处置及废旧物资处理：资产处置、废旧物资处理等，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处置；放射源托管、检测、移动、回收；

（三）土地房屋设施租赁：土地、站台（煤炭）、办公楼、住房、仓库、车间、堆场等的租赁服务；

（四）经营性或贸易性采购：国贸公司经营贸易采购，供应公司、销售公司、机械总厂、置业公司、租赁公司对外经营创收的货物采购、租赁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招标领导小组及下设招标机构分别按照《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履行职责。招标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在审批邀请招标和谈判采购项目时应当签署意见，特殊或重大项目可以以会议方式进行，并形成明确意见。

第八条 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履行职责，并对审核和审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负责。具体为：

（一）规划发展部负责审核工程计划和工程量清单或预算，牵头审定土建工程类工程项目书、方案设计、施工图纸等；

（二）生产技术部负责审定采掘、支护设备(材料)的技术规格书，牵头审定矿建工程项目书、方案设计、图纸等；

（三）机运部负责审定机电运输、发电、供用电、自动化设备(材料)的技术规格书，牵头审定机电安装和电厂工程项目书、方案设计、图纸等；

（四）通防部负责审定一通三防、安全设备(材料)的技术规格书，牵头审定一通三防、安全工程项目书、方案设计、图纸等；

（五）地测防治水部负责审定地测、防治水、安全设备(材料)的技术规格书，牵头审定地测、防治水、安全工程项目书、方案设计、图纸等；

（六）征迁环保部负责审定环保设备的技术规格书，牵头审定环保工程项目书、方案设计、图纸等；

（七）化工部负责审定化工设备(材料)的技术规格书，牵头审定化工工程项目书、方案设计、图纸等；

（八）技术中心负责牵头审定科研和技术开发项目的技术规格书或工程项目书等；

（九）办公室负责审定计算机、通信、网络等信息技术设备的技术规格书，牵头审定信息工程项目书、方案设计、图纸等；

(十)销售分公司负责审定选煤、煤制化设备(材料)的技术规格书,牵头审定选煤、铁路维护工程项目书、方案设计、图纸等;

(十一)设备租赁分公司负责与专业技术部门共同审定租赁设备的技术规格书。

第九条 子(分)公司应当明确本单位招标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集团公司和本单位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负责本单位的招标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协调招标投标相关问题。

第十条 招标办会同组织部依据集团公司工程类别、设备类型、材料属性和服务等不同情况,参照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规定,建立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等方式,组织部、招标办组织有关管理部门审核确定,评标专家库依据工作实际和人员变化及时调整。招标办按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皖北煤电经管〔2021〕193号)相关规定对评标专家进行管理和考评,考评结果报送组织部,作为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招标中心根据集团公司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格的不同要求,逐步建立完善投标人信息库。投标人信息库实行注册制,主要包括下列信息:企业基本情况、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既往中标项目、信用、不良行为等。

凡被各级政府部门或集团公司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施工单

位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其投标资格无效，不得列入投标人信息库，已经列入投标人信息库的，对其进行标记，并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招投标活动推广采用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集团公司招标中心及子（分）公司原则上应设置固定的开标、评标固定场所，配备监控设施，对开标、评标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

第三章 招标项目和方式

第十三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投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特定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本细则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企业自愿招标项目，应当公开招标(详见附件2)。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采购)单位提出邀请招标申请，经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审核，报招标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批后，可以邀请招标：

(一) 确因技术比较复杂, 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环境限制, 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三)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其他经招标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

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推荐不低于 3 个合格的邀请单位, 并提供邀请单位的相关资质和联系方式。

审批流程参照本细则附件 3 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企业自愿招标项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项目(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经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审核, 报招标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批后, 可以不进行招标, 可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谈判采购:

(一)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二) 涉及抢险、抢修、救灾, 时间紧无法招标的;

(三) 潜在投标人低于 3 个的;

(四)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 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包括从主机厂或主机配套厂采购部件、配件的, 以及需要原供应商或原生产厂对设备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维修的;

(五)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六) 集团公司及子(分)公司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仅限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七)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

(八)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其他经招标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

项目(采购)单位应提供邀请单位的相关资质和联系方式。

审批流程参照本细则附件 4 执行。

第十六条 属于企业自愿招标项目, 但不适宜采用招标方式的, 分批汇编成《目录清单》和《集团公司内部专业化单位名录》。

列入本细则附件 6 《目录清单》的项目, 项目(采购)单位可以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自主组织采购。

列入本细则附件 7 《集团公司内部专业化单位名录》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项目(采购)单位采用直接采购方式自主组织采购。

第四章 招标、开标、评标与定标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实行招标项目负责制。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 准确编制项目招标申请及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单位根据经审批的年度计划以及资金预算, 编制具体的项目招标申请。跨年度计划列支的项目, 经规划发展部审核确认后, 可以一次性集中招标, 分年度实施。临时调整或新

增的采购项目，按照工程计划管理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招标申请及采购需求等资料经项目(采购)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招标中心，同时提供书面版和电子版，电子版采用 word 文档或 excel 表格、图纸采用 dwg 格式，签字资料采用扫描件。

项目(采购)单位编制的招标申请及采购需求等资料应包含完整、准确、清晰的项目需求，按照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的原则编制，并对提报的招标资料负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二) 招标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 招标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相关参数、配置等要求的技术规格书，或者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项目书、方案设计、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等；

(四) 明确的需求清单，包括标的物的数量、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地点和验收标准，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

(五)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六) 合理设置支持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生态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和条件；

(七)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十八条 项目(采购)单位编制的项目招标申请及采购需

求等资料(见本细则第十七条)需经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审批的,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审批:

(一)工程类项目。基础设计及技术方案由专业技术部门业务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并加盖公章,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预算由规划发展部业务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货物类项目。由专业技术部门及供应分公司业务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并加盖公章,供应分公司提报区间参考价(仅限供应分公司申报的项目);

(三)重大项目和技术复杂项目,由集团公司分管领导组织有关管理部门对项目(采购)单位编制的技术方案或项目方案进行审查确定后,方可进入招标程序。

第十九条 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科学合理、全面反映使用要求。严禁盲目提高标准,避免带来功能浪费和不必要的资金支出;

(二)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

(三)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不得将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设定为项目招标的技术标准。确需引用的,应加上“相当于或高于”字样;

(四)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第二十条 项目(采购)单位编制项目招标申请,应当根据季度招标计划和实际需要,综合考虑下列招标所需时间,及时、准

确、完整地报送项目招标申请，保证采购项目如期完成：

（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之日止，约需 30 日；

（二）企业自愿招标项目，自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之日止，约需 20 日。

对于特殊和大型项目的招标，可能适当延长。

第二十一条 招标中心受理项目招标申请。对于拟采用邀请招标的申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中心可以予以退回，或要求项目(采购)单位加以完善：

（一）受邀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二）受邀投标人不满足投标资格条件的；

（三）受邀投标人明显不在同一档次，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

（四）受邀投标人被列入暂停、停止投标资格或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项目信息不全、不准确或具有明确指向性的；

（六）影响招标实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于拟采用公开招标的申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中心可以予以退回，或要求项目(采购)单位加以完善：

（一）已知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不明确的；

（三）项目信息不全、不准确或具有明确指向性的；

（四）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五) 影响招标实施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于审查合格的招标申请，招标中心应当根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和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完整、准确、清晰地描述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和办法、定标方法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等。

第二十四条 制定评标方法和标准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 公开、公平、公正。评标方法和标准应当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二) 坚持质量优先。适度增加技术标权重，严防恶性低价竞争；

(三) 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分标准应以客观存在为评分依据，明确规定各评标因素在各种具体客观情况下的得分值；

(四) 明确具体、方便评审。评分标准切忌繁琐，不得将无法审定的内容作为评分依据；

(五) 严格控制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中严禁出现“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某某情况酌情打分”等字样，对确实难以用客观依据量化、细化的评分因素，尽量缩减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由裁量权；

(六) 避免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

第二十五条 评标方法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综合评估法为主。

综合评估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选择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选择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的技术、性能标准或对标的物的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标的物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售后服务等，适度增加技术标权重，且应当细化和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集团公司鼓励将货物(工程)生命周期成本纳入价格评审因素，合理考虑招标项目包括建设(购置)、使用、维护(维修)、拆除、更新等各环节支出的综合成本，以及能源资源消耗水平和环境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中心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联系方式、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范围、规模、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评标方法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

式等事项。

邀请招标的项目，由招标中心向审查合格的邀请单位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参照招标公告的内容发出。

采用资格预审办法招标的项目，招标中心应当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完成后，向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公开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以及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得少于5日。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经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项目(采购)单位或者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对技术要求和标准等方面进行澄清或者更改，但应通过招标中心进行。

项目(采购)单位对于已经提交的项目招标申请或者对于已经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所作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等方面的更改，需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批的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八条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中心可以通知项目(采购)单位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给予所有潜在投标人平等参加机会，由潜在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或者踏勘现场中提出的疑问以及项目(采购)单位或者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对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和标准等方面所作的更改，招标中心应以书面形式及时

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九条 招标中心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 20 日；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投标截止期限可以适当缩短。

企业自愿招标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 10 日，最短不得少于 7 日。

第三十条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中心。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后，按照要求进行密封和标志，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或提交电子招标投标平台。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中心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 （一）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或提交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 （三）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四）采用资格预审办法招标的，未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提

交的；

（五）采用邀请招标的，不是所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

（六）招标投标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招标中心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或发出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开标或者解密。开标会由投标人代表、项目(采购)单位代表、监督人员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和项目(采购)单位自主选择参加；实行电子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当在线参加。参加开标会所有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会场纪律。

第三十三条 在开标前，招标中心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项目(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及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选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抽取活动。

企业自愿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项目(采购)单位代表、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代表、使用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或者

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对于通用产品、原材料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或者谈判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3 人以上单数；上述专家一般从集团公司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特殊情况可以直接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应当严格保密。抽取和选定的评标专家不得无故缺席评标活动，招标办对评标专家进行考评。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独立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二）获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等其他好处，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四）接受监督检查；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十六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勤勉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

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委评标和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自主推荐一名评委担任或由招标中心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与协调评标委员会工作。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制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审和比较：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三）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以及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充或者修改。但是澄清、说明、补充或者修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人的报价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五）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行贿行为、串通投标、以他

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或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第三十八条 首次招标发布招标公告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当重新招标：

(一)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二)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三)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仅有 1 个投标人或 2 个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投标报价明显与市场价格不相符或高于概算(预算)，不适宜继续评标的。

首次招标失败后，招标中心应按照“一项目一分析一报告”要求，组织项目采购单位和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全面系统分析流标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形成分析专项报告，一周内报送集团公司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及招标办。流标原因分析不到位、整改措施未落实前，招标中心不得组织重新招标。

第三十九条 招标中如出现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仅有 1 个投标人或 2 个投标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符合市场价格和项目概算(预算)，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

第四十条 重新招标后，出现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可以再次招标；也可以由评标委员会宣布终止招标程序，履行采购方式转换审批程序后，按照原招标文件约定以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实际数量，选择转换实施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其结果仍按照招标结果进行管理和统计。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为2个的实施竞争性谈判，有效投标人为1个的实施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应当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最终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标的物概算(预算)和市场价格。

第四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企业自愿招标项目出现前条规定的情形采取其他采购方式时，由项目(采购)单位提出采购方式变更申请，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签字确认，报招标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批同意后，交招标中心组织实施。当时不能完成签批手续的，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手续。

审批表按照本细则附件5执行。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如实记载评标内容，依据招标文件或国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不签字但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时，应当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等方面提出具有实质性影响的疑义或者出现重大分歧意见，应当暂停封标，待相关情况确认后，再继续评标。

第四十三条 招标中心应当对开标会和评标会采用实名方式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经主持人和监督人员审查并签字确认。

开标、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电子文档，连同会议记录以及其他电子数据、音像、文字、图表等资料由招标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存档和归档。

第四十四条 监督办人员认为评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存在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存在畸高、畸低情形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意见。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后，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束后，如有必要，招标中心可以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评标过程、评标报告存在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更正、修改；不予更正、修改的，监督办人员将予以口头警告，情节严重的，将上报问责。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按新的评标结果执行。

第四十五条 参加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泄露、侵犯投标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与开标、评标活动有关的任何情况，不

得将评标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或者数据信息等带离评标区域。

第四十六条 招标中心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对中标候选人以符合规定的方式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公示期截止，没有异议的，依据招标文件或国家规定确定中标人，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公示期间产生相关问题导致中标候选人资格取消，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中心应当向项目(采购)单位出具评标结果报告书。

第四十七条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之日起，10 日以内到招标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放弃中标。

中标人应当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以内，与项目(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放弃中标。但因项目(采购)单位造成的推迟除外。

第四十八条 项目(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函和中标通知书及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立的合同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加强合同履行过程的实施和管理。

第五章 招标收费

第四十九条 《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向投标人收取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包括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限于补偿编制、论证、印刷、邮寄等成本支出,一般按不超过 500 元收取;对于复杂项目,需要提供技术要求文件、设计文件、图纸等,可以加收其印刷、晒图、邮寄等成本费用。

第五十条 《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收取。

第五十一条 《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称向投标人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按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收取。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招标活动结束后全额退回投标人。

第五十二条 《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所称向中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

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后全额退回。

第五十三条 招标活动中费用支出项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印刷费用、会务费用、专家费用、考察费用、接待费用、培训考核费用等。财务部门加强会计核算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控各项费用支出。

第六章 投诉与处理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在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集团公司招标办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诉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投诉诉求和主张事项;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无法查证的;
-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诉讼程序的。

第五十六条 集团公司招标办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对于上级部门转交的投诉件，以收到该转交投诉件为收到投诉书之日算起。投诉处理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核验和取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处理时限内。

第五十七条 集团公司招标办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应当予以驳回，投诉人3年内不准参加集团公司招投标活动。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做出处罚。

第五十八条 集团公司招标办在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时，相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所要查阅的音像和文字、图表等资料。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九条 项目(采购)单位、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及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严格保守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秘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争取实现最佳性价比的招标结果。

第六十条 集团在招标办和招标场所公告投诉和举报电话,设置投诉和举报信箱。

第六十一条 项目(采购)单位、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和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之一的,依照规定给予行政或者党纪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皖北煤电办[2020]77号)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未按规定审批同意,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进行招标,或者将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的;

(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资料的;

(四)与投标人串通招标或者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的;

(七) 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 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评分存在畸高、畸低情形且拒不更正、修改的；

(九) 严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六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之一的，视情况可以取消中标资格、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在投标人信息库中标记取消投标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与项目(采购)单位人员串通投标的；

(二) 弄虚作假，以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 投标人和招标人相互勾结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四) 被确定中标后，不按要求签订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

(五)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与投标承诺严重不符并拒不改正的；

(六) 擅自将中标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七)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诬陷投诉的；

(八)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三）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均包括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由集团公司授权招标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皖北煤电经管〔2020〕29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集团公司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一览表

2.集团公司采购方式一览表

3.邀请招标审批流程

4.谈判采购审批流程

5.招标项目变更采购方式审批表

6.目录清单

7.集团公司内部专业化单位名录

附件 1

集团公司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一览表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规模标准(单项合同估算价)	企业自愿招标项目	规模标准(单项合同估算价)
施工	≥400 万元	施工、安装、矿建	≥100 万元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 货物	≥200 万元	货物	≥50 万元
		年度集中采购的货物	≥50 万元
工程建设所需的勘察、设计、监 理等服务	≥100 万元	服务	≥30 万元
		运营维护、设备维修	≥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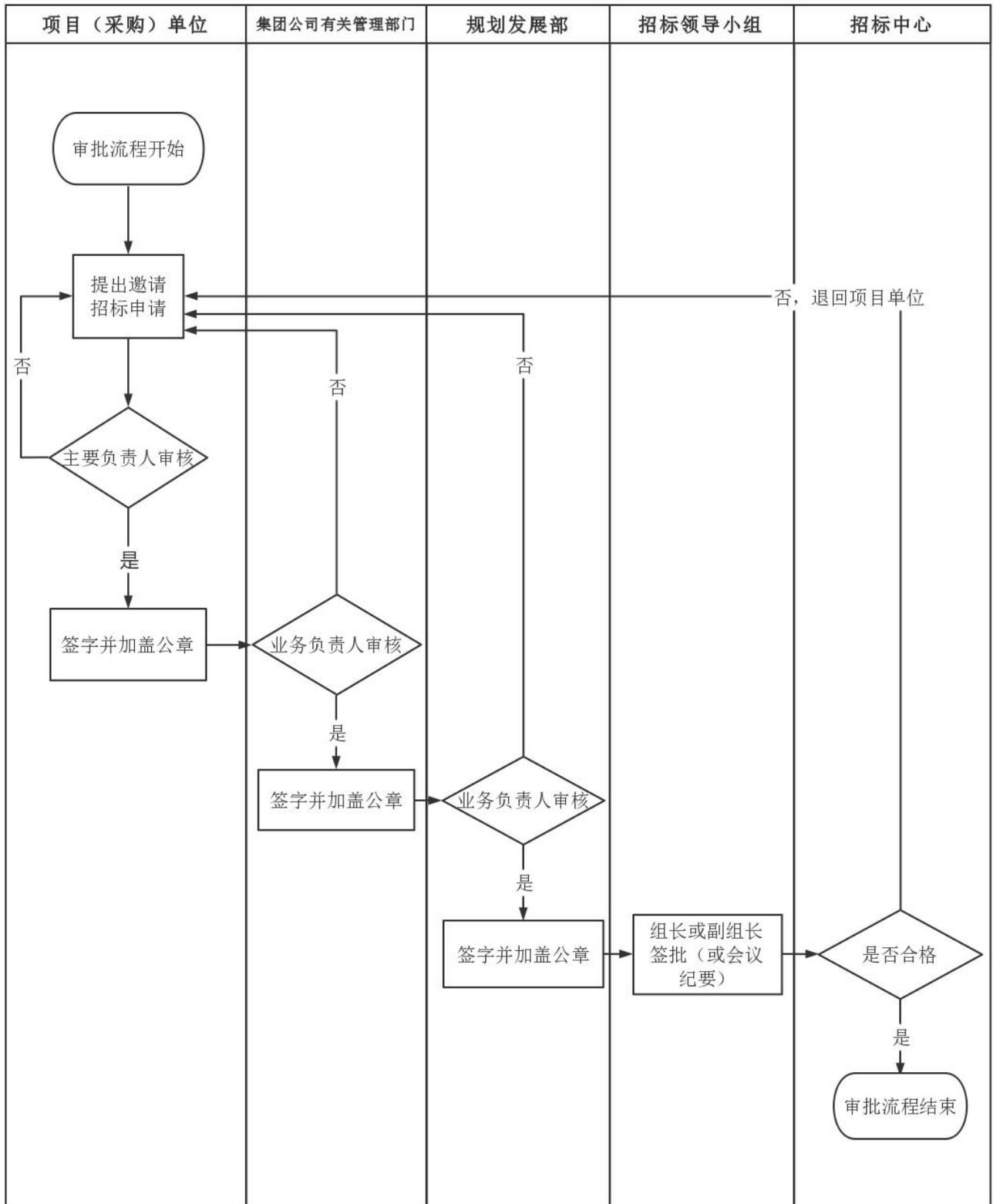
附件 2

集团公司采购方式一览表

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审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原则	公开招标	
	特殊情形	邀请招标	履行审批
		谈判	履行审批
企业自愿招标项目	原则	公开招标	
	特殊情形	邀请招标	履行审批
		谈判	履行审批
		非招标采购方式(列入目录清单)	自主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列入集团公司内部专业化单位名录的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自主采购	
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项目		非招标采购方式:询比、竞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 或自主组织招标	自主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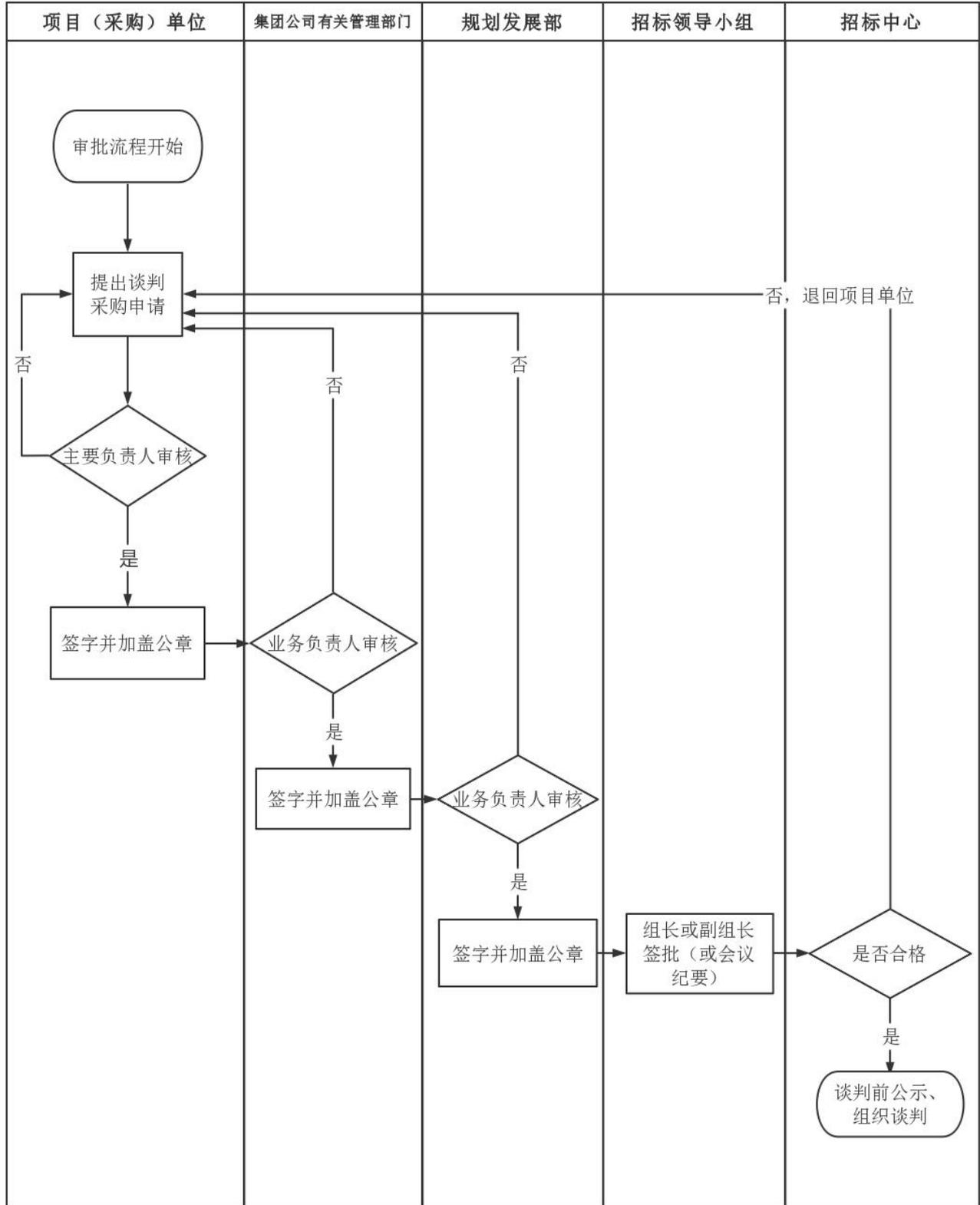
附件 3

邀请招标审批流程



附件 4

谈判采购审批流程



附件 5

招标项目变更采购方式审批表

填报日期：

申报单位		计划类别	
项目名称		计划或预算金额	万元
原申请采购方式		原申请编号	
现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现申请编号	
申请理由	(陈述变更采购方式的理由，可以以附件形式附后)		
项目(采购) 单位意见	业务员：	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公司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业务员：	部门分管领导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招标领导小组 领导审批	日期：		

附件 6

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采购范围	采购类型
1	集团公司及子(分)公司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	跨矿作业、自制产品、设备租赁、设备修理、运输、工程施工等。具体见附件 7	工程、货物、服务
2	以物易物	包括煤钢互保等以物易物。	货物
3	为扶贫、公益、赔偿补偿移民搬迁而进行的采购	生活用品、食品、货物等。	货物
4	福利费	含食材、药品、医疗器械等。	货物
5	法律服务	法律纠纷案件代理服务,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不包括常年法律顾问)	服务
6	保险、保险经纪及财务服务	补充医疗保险、重疾意外险、责任险,融资租赁,资金结算、信贷、票据、税务中介服务、财产保险统保。	服务
7	金融产品中介服务及证券登记	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企业债、资产证券化、公司债等债券注册发行,股票承销发行、债券和股票发行相关的咨询、信息披露服务等;证券登记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结算服务。	服务
8	医疗保健及职工疗休养	员工体检,诊所服务、工伤救治.全国总工会、应急管理部、安徽省目录内或集团公司内部疗养机构。	服务
9	物业及后勤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设备设施维护,餐饮服务。(不包括保安、保洁、绿化等)。	服务
10	船舶维修	船舶的修理、坞修。	服务
11	产品认证及新产品测试服务	产品认证、续证,新产品测试,军民融合项目的试验、监测。	服务

12	煤矿技术支持保障	煤矿水、火、瓦斯重大灾害防治规划编制，专家安全会诊，重大技术难题攻关研究，突发情况应急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研究制定，安全专业化技术服务。	服务
13	信息化项目及网络信息系统后续运维、升级、软件专项服务	信息系统、集控系统的运维和升级，软件推广，扩展功能，信息系统专项服务；电子信息平台、移动办公终端维护服务。	服务
14	生产技术服务	产品检测检验，设备性能试验等检测，矿井安全设施检测、环保监测，现场表计校验，保护装置整定校验、检验服务以及现场故障诊断、咨询，安全环保会诊，防污染处置技术服务.包括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计量器具检定、校验、采购货物和在用货物的检测检验。	服务
15	土地征收报批服务	内部土地调查；土地测量、评估、规划、征拆、勘测定界、复垦、治理咨询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山、草原、林地生态保护、复垦、恢复、使用评估。	服务
16	项目前期咨询及审查、后评价服务	初可研、可研，环评、水保、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水资源论证、煤炭资源论证、矿井资源储量核实、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煤层开采技术论证及生产能力核定、节能评估、安评等报告编制及评审、后评价服务。	服务
17	政府机构、行政事业单位、自然垄断或指定供应商的	(1)铁路专用线线路及设备维护、生产作业、运输与服务；(2)民用爆破器材管理系统维护、升级改造、扩充等；(3)供用电、供水、供气、供暖、排污及垃圾清运等服务；(4)与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发生的其它不确定业务。	服务

附件 7

集团公司内部专业化单位名录

序号	内部专业化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类别	专业化服务/产品目录	备注
1	皖煤矿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工程	设备安装、拆除、搬家倒面；巷道掘进、巷道修复、钻探、矿山土石方工程等。	
2	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建筑工程及安装、装饰装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钢结构、道路施工等。	
3	皖北煤电集团连云港疗养院	服务	住宿、餐饮、会议、疗养、旅游等。	
4	安徽新淮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煤化工装置维保，机械、电气、仪表维修、安装，加工件制作等。	
5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机电修造厂	货物/服务	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气动行车及各类配件、加工件；机电设备的修理等。	
6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公司机械总厂	货物/服务	矿车、材料车、平板车、圆环链、连接环、插销、单体液压支柱、金属顶梁、锚杆、锚索、编织网、轧花网、及各类配件、加工件；综采设备、综掘设备及其他机电设备的修理等。	
7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公司煤矿	货物	锚杆、钢带等。	
8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	服务	综采设备、综掘设备、钻探设备、辅助运输设备、巷修设备及其他机电设备、配件、材料的租赁服务。	
9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翔宇物流分公司	服务/货物	运输、仓储、物流配送、木材加工。	
10	安徽省恒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矿区采煤塌陷地复垦及环境建设；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及恢复；塌陷河流堤坝修复；矿区矸石山治理；矿区土地整理；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环保治理技术开发及工程建设。	
11	宿州营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	煤矸石砖。	
12	合肥恒悦国际外商俱乐部酒店	服务	住宿、餐饮、会议。	

